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未列明保险地点条款

C0000603062202211102629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的供应商、顾客或货代商营业地点或任何其他未列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。前述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的损坏或灭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但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